

证券代码：002328

证券简称：新朋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4

##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宋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伟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赵海燕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895,733,604.98	3,995,884,862.26	-2.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452,432,925.51	2,399,326,916.68	2.21%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95,534,727.49	-26.50%	2,778,947,524.72	-4.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835,724.43	-21.18%	72,847,970.15	2.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740,569.05	-16.30%	53,176,991.33	-1.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8,872,711.14	-53.97%	237,888,243.51	18.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20.00%	0.16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20.00%	0.16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9%	-0.21%	3.00%	-0.0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272,642.9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105,551.0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023,406.8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46,004.4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0,178,915.97	
减：所得税影响额	5,214,208.6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804,038.89	
合计	19,670,978.8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3,78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宋琳	境内自然人	36.78%	164,800,000	123,600,000	质押	104,300,000
姜素青	境内自然人	1.26%	5,66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44%	1,963,800			
叶高荣	境内自然人	0.28%	1,275,000			
陈宝琳	境内自然人	0.27%	1,200,000			
陈芳芳	境内自然人	0.21%	957,000			
苗福强	境内自然人	0.21%	938,218			
郑少生	境内自然人	0.20%	907,300			
刘晓东	境内自然人	0.19%	864,365			
温志超	境内自然人	0.19%	840,5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宋琳	41,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1,200,000			
姜素青	5,6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66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963,800	人民币普通股	1,963,800			
叶高荣	1,27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75,000			
陈宝琳	1,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0,000			
陈芳芳	957,000	人民币普通股	957,000			

苗福强	938,218	人民币普通股	938,218
郑少生	907,300	人民币普通股	907,300
刘晓东	864,365	人民币普通股	864,365
温志超	840,500	人民币普通股	840,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陈芳芳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229,900 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727,100 股，共计持有公司股份 957,000 股；公司股东郑少生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907,300 股，共计持有公司股份 907,3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一) 资产负债表项目

- 1、预付账款较年初增加290.77%，主要系本报告期内基建与设备类预付款增加项所致。
- 2、其他应收款较年初增加54.52%，主要系本报告期内子公司押金保证金增加所致。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年初增加30.86%，主要系本报告期内按照约定给金浦新兴产业基金的投资款所致。
- 4、长期股权投资较年初减少51.01%，主要系本报告期内公司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子公司上海金浦新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红所致
- 5、投资性房地产较年初增加124.45%，主要系本报告期内虹桥办公楼转入所致。
- 6、长期待摊费用较年初减少33.85%，主要系本报告期内摊销其费用所致。
- 7、其他非流动资产较年初减少92.78%，主要系预付设备款项减少所致。
- 8、预收账款较年初增加179.7%，主要系客户预付款增加所致。
- 9、应付职工薪酬较年初减少44.59%，主要系本报告期内人员减少、支付年终奖所致
- 10、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年初减少75.00%，主要系报告期末结转其他收益所致

#### (二) 利润表项目

- 1、资产减值损失较去年同期增加17733.93%，主要系报告期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所致。
- 2、汇兑收益较去年同期增加177.91%，主要系报告期美元升值所致。
- 3、资产处置收益较去年同期增加795.51%，主要系处理无法使用的固定资产损失所致。
- 4、营业外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84.59%，主要系本报告期收到补助增加所致。
- 5、营业外支出较去年同期增加1361.53%，主要系子公司环保罚款支出所致。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四、对 2018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8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5.00%	至	15.00%
--------------------------	---------	---	--------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7,825.18	至	10,587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206.09		
业绩变动的的原因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根据年度生产计划有序安排，整体运营情况良好，不存在影响业绩大幅变动的事项。		

##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 八、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